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20〕5号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教育督导构建义务教育学校规范 办学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作用，构建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长效机制，促进我省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加强教育督导构建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长效机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教育督导构建义务教育学校 规范办学长效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作用，推动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促进我省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促进学校树立正确的育人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和教师负担，不断提高育人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建立省、市、县、校四级规范办学督导机制，完善对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监督检查、整改落实、问责处理的制度体系，形成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有效、过程监督有力、处置程序规范的工作局面，推动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建

立依法办学、自我约束、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基本原则

1. 把牢办学方向。通过建立规范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教育治理，发展素质教育，形成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行为养成和身心健康有机结合的育人方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坚持依法依规。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法》，加强教育系统干部和教师的法治教育，优化依法治校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体系、政策和标准，依法依规实施教育督导，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取得实效。

3. 强化分级负责。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统筹全省规范办学督导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本市规范办学工作督查和指导；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常态督导；责任督学对指定挂牌督导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学校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组织自查自纠，不断规范办学行为。

4. 实现以督促改。坚持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常态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聚焦规范办学热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标本兼治，以督促改，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四、督导内容

督导需涵盖以下八个方面内容。

1. 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依法办学和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和管理改革、校长依法履职尽责等情况。

2. 招生、收费和学籍管理。规范招生行为、规范收费管理、严格学籍管理、强化控辍保学等情况。

3. 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执行课程标准，规范教育教学，加强教材管理，抓好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学质量等情况。

4. 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科学安排作息时间、严格教辅材料管理、严控书面作业总量、规范考试评价、强化体育锻炼、做好近视防控等情况。

5. 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培训执行、专业化发展、信息技术运用、工资待遇落实等情况。

6. 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和校园周边安全。学校“三防”建设达标，落实安防责任、完善安防措施、开展安全教育、排查校园安全隐患，重视校车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校园周边防控和校园欺凌防治等情况。

7. 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健康、饮水和宿舍管理。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抓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饮水和宿舍管理，落实校长陪餐制等情况。

8. 学校德育工作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严格落实德育课程，创新德育模式。突出学校内涵发展，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以及社会满意度等情况。

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阶段性督导重点。

五、督导实施

建立自我督导、经常性督导、常态督导、专项督导、随机督导等制度，积极探索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巩固成果。

1.义务教育学校自我督导。义务教育学校是落实规范办学的责任主体，应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自觉纠正违规办学行为，真正把规范办学的要求落实到招生入学、规范收费、课程实施、教育教学、考试评价、后勤管理等各个环节。学校校长及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对标找差，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落实到位。

2.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规范办学行为是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一项重要任务，责任督学要严格依照《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规定，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任务，对指定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一般问题或能现场解决的问题应现场督促解决；较重大或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向当地教育督导部门汇报，并根据整改要求和时限，适时进行回访，督促相关学校限期整改。对于来电举报或投诉，及时受理、核实、处理和反馈。每年向当地教育督导部门提交一份对所指定挂牌督导学校的督导报告。

3.县级督导部门常态督导。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建立和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组织开展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常态督导，将违规办学问题更多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定期对责任督学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及时通报同

级教育行政部门并组织跟踪督查，督促整改。

4. 市级督导部门专项督导。市级教育督导部门重点做好本市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的督导，对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常态督导进行督促检查，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做好对市直义务教育学校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和常态督导工作。

5. 省级督导部门随机督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本省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督导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建立责任督学规范办学记实平台；对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责任落实和整改工作开展随机督导；结合信访举报、评估报告、专项治理的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对不规范办学问题突出和举报较多的地区和学校开展随机督导并及时通报，整体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工作。

六、结果运用

规范办学行为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内在要求，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现实需要，也是破解当前义务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重要途径。各地要以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并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长效机制。

1. 责任督学要及时记录指定挂牌督导学校在规范办学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定期向当地教育督导部门报告经常性督导情况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对被督导的学校、校长和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奖惩建议；特殊情况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

门直接反映。

2.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应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纳入对义务教育学校综合督导评估中,并将督导结果作为学校办学绩效考核与问责、干部考核与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建议相关部门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办学行为不规范的被督导单位,不得评优评奖或申请行政确认,并撤消已有荣誉称号或行政确认,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存在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3.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将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纳入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内容;建立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规办学情况严重的地区和学校并通报全省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时,将规范办学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

附件: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督导要点

附件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督导要点

内容	督导要点
1. 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	1.建立党政领导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健全党政领导沟通协调机制。
	2.民办学校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3.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完善学校章程执行机制。
	4.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符合改革方向，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5.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教代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重视意识形态工作。
	6.执行校务公开制度，确保师生意见反馈渠道畅通。
	7.建立科学有效的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机制；小学实行等级记分制，初中推行综合素质评价。
2. 招生、收费和学籍管理	1.坚持免试就近入学，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计划及结果等向社会公布；无超计划、超范围招生的情况。
	2.无违规提前招生或组织各种形式的选拔性招生考试的情况。
	3.不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4.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所有报名人员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5.实行阳光分班，平行班的班额、师资、条件相对均衡；不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变相设置重点班。
	6.关爱特殊困难学生群体，精准实施资助政策；按规定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确保其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7.无擅自立项或提高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8.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学籍信息与实际一致，无人籍分离情况，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
3. 课程 开设和 课堂教 学	1.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开设规定课程，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结构合理；不以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
	2.不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无违规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的情况。
	3.认真执行课程标准，无随意加深课程难度、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的情况。
	4.课表上墙上网，并在显要位置公示；无挤占、挪用劳动教育、体育、艺术课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课时的情况；建立校园内外劳动基地。
	5.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后实行“零起点”教学。
	6.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课堂精讲多练，学生课堂掌握率高；“名师空中课堂”覆盖面广、使用率高。
4. 学生 学习、体 育锻炼 和课业 负担	1.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時間，作息時間表按要 求上墙、上网公布；无占用学生法定节假日、午间休息和自习时间组织集体补课或变相组织集体上课的情况。
	2.小学、初中學生每天在校集中學習時間分別控制在 6 小时和 7 小时以內；保证小学、初中學生每天睡眠時間分別不少 于 10 小时和 9 小时；做好课后服务工作。
	3.按规定开设体育课、组织大课间体育活动，保证學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不少 于 1 小时；全面实施學生体质健康报告 书制度；眼保健操每天上下午各一 次。
	4.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书面家庭作业時間分別控制在 60 分钟、90 分钟以內。
	5.对學生作业做到精制精选、及时批改、认真反馈；无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的情况，无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 为评 改作业的情况。
	6.落实“一教一辅”和自愿购买原则，不在规定之外向學生推荐

	<p>或指定教辅材料，不变相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p> <p>7.严格执行考试规定，考试次数、考试内容科学合理；不对学生、班级考试成绩进行公开排名或变相排名，不以成绩编排学生座位或告知平均成绩自我对照。</p>
5. 教师德和专业发展	<p>1.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p> <p>2.教师无歧视学生，无体罚学生、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情况，无有偿家教、有偿补课或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课的情况。</p> <p>3.学校制定适合本校实际的教师发展规划，建立名师工程、优秀教师工作团队等教师培养机制；强化教师信息素养，鼓励教师参加省“名师空中课堂”授课、答疑。</p> <p>4.落实教师继续教育要求，每位教师五年内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60学时；教师培训支出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5%。</p> <p>5.建立教学岗位教师奖励机制，落实教师工资待遇、职称评聘政策；切实减轻教师负担。</p>
6. 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和校园周边安全	<p>1.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职责，坚持每周安全检查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p> <p>2.人防、物防和技防等措施到位；专职保安持证上岗，主要通道落实一岗双人，24小时值班；严格校门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实行封闭管理，外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校园；门卫物防器材配备到位；校门口、食堂、实验室、机房、财务室、实训车间、运动场馆等重点部位均安装高清摄像头；所有视频监控保存时间30天以上；宿舍楼有安全通道，有完好的防盗和消防设施；消防、供电设施设备值班维护记录齐全，服务外包合同规范；重视学校网络安全，设立网络安全岗位，并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p> <p>3.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整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切实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组织教职工安全培训；建立校园突发事件预警机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师生应急逃生演练。</p>

	4.制定完善的校园欺凌治理方案，落实防治校园欺凌的有关要求，发现和处置机制有效完备。
	5.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建立警校联动机制，健全“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
	6.学校无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健康、饮水和宿舍管理	1.使用“阳光食堂”平台进行食堂日常管理与监督，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长陪餐制度。
	2.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环节无卫生和安全隐患；食品留样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记录完整。
	3.食堂财务账册完备、账目清楚，无违规挤占、套取学生伙食费和私设“小金库”的情况；无大宗食材采购、外包送餐供应商招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况。
	4.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按时清洁、消毒，每月进行水质检测；每 40-45 名学生配备一只洗手水龙头，并提供洗手液或肥皂；洗手间定期维修、清洁消毒。
	5.建立学生宿舍值日制度，宿舍保持整洁卫生。。
	6.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与食品安全、中医药、心理卫生及青春期保健等健康教育；教室采光照达到国家标准，课桌椅高度与学生身高与学生身高适配；家校联动做好学生近视防控，有效控制学生近视新发率；每年安排一次学生免费健康体检，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7.制订学校疾病预防“两案九制”并得到有效落实；设有卫生（医务）室，按标准配备医务人员。
8.学校德育工作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1.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标准，开齐开足上好道德与法治课；；以学生为本，构建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充分利用各类校外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每周升国旗，开展国旗下讲话。
	2.“三风”建设目标明确、措施扎实，落实在学校各项管理之中；校风、校训成为师生自觉遵守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3. 学生、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综合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